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058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410-1号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利楼209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6,285,4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184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柯云峰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6,283,873	99.9997	1,560	0.00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6,283,873	99.9997	1,560	0.000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部分《公司章程》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6,283,873	99.9997	1,560	0.000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议案	35,232,115	99.9956	1,560	0.0044	0	0
2	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35,232,115	99.9956	1,560	0.0044	0	0
3	关于修改部分《公司章程》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35,232,115	99.9956	1,560	0.0044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晓光、王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059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一柯金龙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0,388,802股,占公司总股本股的21.39%。

●截至公告披露日,柯金龙先生累计质押22,80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2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一柯金龙先生的股份质押合同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柯金龙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4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7月31日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柯金龙	是	3,450,000	否	否	2020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20日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6%	0.5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450,000						2.46%	0.53%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柯金龙	140,388,802	21.39%	19,359,600	22,809,600	16.25%	3.48%	0	0	0	0
柯云峰	140,388,801	21.39%	0	0	0	0	0	0	0	0
柯康保	109,500,800	16.68%	0	0	0	0	0	0	0	0
合 计	390,278,403	59.46%	19,359,600	22,809,600	16.25%	3.48%	0	0	0	0

注:因2020年6月11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2020年4月29日柯金龙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16,133,000股增加至19,359,600股。截至公告披露日柯金龙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2,809,600股。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3 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20-46
债券代码:122493　债券简称:14国电03
债券代码:143642　债券简称:18国电01
债券代码:143662　债券简称:18国电02
债券代码:143716　债券简称:18国电03
债券代码:155522　债券简称:19国电01
债券代码:163327　债券简称:20国电01
债券代码:163551　债券简称:20国电0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七届七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5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即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10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2020年7月22日、2020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40)、《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44)、《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45)。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7月22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5,218,455股,占公司总股本19,650,397,845股的比例为0.64%,回购成交最低价为1.98元/股,最高价为2.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190.3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0-47
债券代码:122493　债券简称:14国电03
债券代码:143642　债券简称:18国电01
债券代码:143662　债券简称:18国电02
债券代码:143716　债券简称:18国电03
债券代码:155522　债券简称:19国电01
债券代码:163327　债券简称:20国电01
债券代码:163551　债券简称:20国电0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97,181,7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4307

(四)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短期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96,145,849	99.9888	1,035,900	0.0112	0	0

2.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注册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2.01议案名称:注册发行规模及要素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96,145,849	99.9888	885,900	0.0095	150,000	0.0017

2.02议案名称: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96,145,849	99.9888	885,900	0.0095	150,000	0.0017

2.03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96,145,849	99.9888	885,900	0.0095	150,000	0.0017

2.04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96,145,849	99.9888	885,900	0.0095	150,000	0.0017

2.05议案名称:还本付息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96,145,849	99.9888	885,900	0.0095	150,000	0.0017

2.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96,145,849	99.9888	885,900	0.0095	150,000	0.0017

2.07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96,145,849	99.9888	885,900	0.0095	150,000	0.0017

2.08议案名称:上市场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96,145,849	99.9888	885,900	0.0095	150,000	0.0017

2.09议案名称:担保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96,145,849	99.9888	885,900	0.0095	150,000	0.0017

2.10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96,145,849	99.9888	885,900	0.0095	150,000	0.0017

2.11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96,145,849	99.9888	885,900	0.0095	150,000	0.0017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96,145,849	99.9888	885,900	0.0095	150,000	0.001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凯、夏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0-04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及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且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且不超过5,000万股(均包含本数),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5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91.0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62,462,474股的 2.69%,最高成交价为6.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56,603,993.91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不属于以下敏感期间:

(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二)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0月9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570.83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47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0年7月31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371,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60%,交易总金额为19,967,523.8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下限为25,468,361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5%;上限为50,936,721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5,790.38万元,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为B882780435。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 并于2020年7月16日披露了《香江控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5)。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7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055,88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22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18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6,724,195.8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371,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60%,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22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03元/股,交易总金额为19,967,523.8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公告编号:2020-42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方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并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包括换汇、交易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3.47港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3,151.80万股,下限为1,575.90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6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英文)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自2020年7月23日首次回购股份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B股股份数量为882,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最高成交价为3.23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6港元/股,支付总金额为2,826,839.44港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的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购股份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9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19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12月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2019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2019-050、2019-059)。

2019年12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6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止2020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892,471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53,353,000股)的比例为1.08%,成交的最高价为16.9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4.9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9,999,152.77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该股份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0-54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7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20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选举了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7月4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信息和《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2434901556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崔岩

5、注册资本:人民币53283万元整

6、住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7、成立日期:1993年12月28日

8、营业期限:自1993年12月28日至2043年12月28日

9、经营范围:供暖,设备安装,工业管道、土建工程施工,非标准结构件制造、安装,硫酸铵(销售给指定单位),水暖材料零售,供暖设施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0-049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公告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新增2宗案件尚在审理中;1宗案件一审已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尚在审理中的案件金额3.4亿元;已判决案件的金额约4.03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新增的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上述已判决案件,公司享有依法申诉的权利。公司如履行相关款项支付义务将受让案涉信托项目受益权,并取得相关信托项目权益,后续将对信托资产预期损失予以审慎评估,合理计提相应损失准备,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一、新增诉讼案件

近日,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信信托”)收到起诉书,涉及安信信托的给付义务。具体公告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诉余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上海华盛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34,027.32	已立案,审理阶段
2	上海宇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	83.87	已立案,审理阶段

(一) 涉及华盛建设投资的案件

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收到了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

(1)案号:(2020)沪74民初1465号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华盛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及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款本金人民币29,711万元;

2.判令被告一及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款收益,暂计为30,256,380元;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罚息,暂计为11,906,785元;

4.判令被告二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即以29,711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5.判令被告一及被告二承担本案律师费100万元;

6.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及被告二在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诉讼请求范围内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保全费、担保费及诉讼费;

(4)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4年3月,原告上海华盛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了以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受托人的信托计划份额,享有人民币伍亿元的信托资金及对应的信托受益权。2017年2月,原告与安信信托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信托到期日延长至2018年3月28日。2018年3月28日安信信托向原告出具《承诺函》。2020年4月25日,原告与被告二、被告三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截止起诉日,安信信托并未自行或指定任何第三方受让原告持有的29,711万信托受益权。

(5)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

已立案,审理阶段。

(二) 涉及宇鑫建筑装饰的案件

序号	涉诉时间	原告	涉诉金额(万元)	审理法院	案由	诉讼阶段/进展
1	2020.7.8	上海宇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3.87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一审

二、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涉及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案件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发布了《诉讼公告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2020-006号),披露了涉及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案号:(2019)湘01民初3659号),7月23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上述案件的一审判决书,情况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规定,判决如下:

(1)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转让价款本金400,000,000元及信托资金收益(以40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5%从2019年5月5日计算至2020年5月4日止);

(2)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转让价款本金40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从2020年5月5日起计算违约金至转让价款本金清偿之日止,但总额不得超过125,326,027.4元);

(3)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980,000元、律师咨询费60,000元及差旅费90,230元;

(4)驳回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2,762,848.41元,由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本案件,公司将于近日递交上诉状。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新增的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已判决案件,公司享